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王洪斌董事、王立川董事、孙茂竹董事、白涛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李岩董事长、邱晓华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北京世博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6 亿元人民币、北京世博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6 亿元人民币，双方股权比例为 50%:50%。北京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开发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 1201-602、603 地块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北京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

行北京东城分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商用房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以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 1201-602、603 地块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项目的公建部分所分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项目公建部分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并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按此计算，公司按 50% 的持股比例提供 2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5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 50% 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北京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 2020-072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